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发布

2022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1 月 8 日，2022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发布暨研讨会正式召开，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发布了“2022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2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名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全面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总结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明确要求。

文章指出，“我们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为契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正式施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正式施行。2018 年 3 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

其中宪法修正案增加一节“监察委员会”，监察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制定监察官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的重要举措。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监察官法。该法共 9 章 68 条，是继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之后，又一部关于深化国家监察制度改革的法律。

4 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知网受到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对知网在中国境内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查，知网在中国境内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2014 年以来，知网滥用该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知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知网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 2021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17.52 亿元 5%的罚款，计 8760 万元。

同时，坚持依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监督知网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后果，要求知网围绕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

2022 年 8 月 1 日，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正式施行，这是反垄断法自 2008 年施行以来的首次修改。修改后的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5 河南村镇银行千余名维权储户被赋红码

2022 年 6 月 22 日郑州市纪委监委通报，相关责任人擅自决定，并由相关人指挥，对部分村镇银行储户来郑赋红码。据统计，共有 1317 名村镇银行储户被赋红码，其中 446 人系入郑扫场所码被赋红码，871 人系未在郑但通过扫他人发送的郑州场所码被赋红码。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经研究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严重警告、政务降级、政务记大过、政务记过处分等不同等级处分。通报中还指出，擅自对不符合赋码条件的人员赋红码，严重损害健康码管理使用规定的严肃性，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是典型的乱作为。

6 中央有关国家机关出台重要政策保护就业平等与就业自由

2022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对此类歧视现象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8 月 1 日，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的紧急通知》，对禁止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作出细化规定和工作部署。8 月 10 日，人社部、最高法发布《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再次重申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并就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作出部署。

11 月 11 日，最高法会同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就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明确了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具体规则及职责分工、工作衔接等问题。

7 国务院台办、新闻办发表《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

2022 年 8 月 2 日，针对美国国会众议长佩洛西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和严正交涉窜访中国台湾地区，外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言人、中共中央台办、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分别发表声明或谈话，强调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一以贯之，中方必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当晚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在台岛周边开展一系列联合军事行动。8 月 5 日，外交部宣布对佩洛西及其直系亲属进行制裁并对美方采取 8 项反制措施。8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宣布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

8 月 10 日电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0 日发表《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进一步重申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事实和现状。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深度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据报道，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法工委继续推进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后续工作，于近日向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司法部以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大常委会发函，组织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不当限制性规定等进行集中清理。此前，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印发，同年 8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9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香港国安法第14条和第47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黎智英案所涉香港国安法有关情况的报告》，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阐明没有本地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参与国安案件是否符合国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国务院研究认为，该报告提出的有关问题关系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正确实施，根据宪法和香港国安法有关规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含义和适用作出解释。

10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质询云南省发改委

根据监督法和云南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就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开展质询。这是监督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质询。

《关于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的质询案》由吴绍吉等 10 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组织开展质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运用刚性手段增强监督实效的有益探索。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直面矛盾、严肃质询，体现了为人民依法履职的高度自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直面问题、认真作答，体现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高度自觉。

（内容有删减，部分标题略有调整）

朱非 整理

中国法学会发布通知

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启动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日前，中国法学会发布《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及《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办法》，启动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

根据《通知》，推荐候选人的推荐单位为：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及其他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具有一级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法学院校和科研单位；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是经党中央批准设立的重大奖项，受到全国法学法律界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该活动自 1995 年启动以来，共评选出 89 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获得者。他们中的很多人在法治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同时发布的《评选办法》，评选资格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学术规范；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在法治决策咨询、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3 年内未受党纪政务处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

评价指标分为 8 项，满分为 100 分，包括：1.重要学术成果，包括专著、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和被引数为重要依据，分值为 30 分；2.重要智库成果，及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分值为 10 分；3.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等，分值为 10 分；4.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分值为 10 分；5.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分值为 10 分；6.在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涉外法律斗争方面的贡献，分值为 10 分；7.重要荣誉表彰，分值为 10 分；8.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分值为 10 分。

近期讲座预告

中国司法改革的十年探索与思考

主讲人：蒋惠岭（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时间：1 月 11 日 周三 20:00

ZOOM 线上会议室：836 2423 1186

诈骗罪的基础问题反思

主讲人：柏浪涛（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时间：1 月 12 日 周四 19:00

直播平台：“法宝学堂”公众号预约

从入门到放弃：监狱田野调查的故事与事故

主讲人：劳佳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时间：1 月 14 日 周六 10:00

腾讯会议 ID：110982138

“合规不起诉”的批判性反思

主讲人：车浩（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时间：1 月 15 日 周日 18:30

直播平台：“法宝学堂”公众号预约

朱非 整理